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0號

抗 告 人 劉朝祐

相 對 人 蘇德銘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7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並未收到5日內補繳抗告費的任何通知書。又相對人於6月6日提起強制執行民事裁定時，抗告人還都有再繳納利息予相對人，抗告人有些債務都已經清償，相對人口頭答應要將已清償之本票銷毀，卻拿來聲請強制執行等語。
-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7條、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其效力自應認與交付本人同，至其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均非所問（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5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即與同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

01 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
02 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
03 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
04 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

05 三、經查，抗告人於113年6月28日具狀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
06 年6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747號之本票裁定提起抗
07 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3日
08 通知抗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程序費用1,000
09 元。該補正通知已於同年月5日送達抗告人住所地由公寓大
10 廈管理員簽收等情，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113年度司票
11 字第5747號卷《下稱原審卷》第39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
12 13年度司票字第5747號卷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13 命抗告人繳納抗告費之通知自己為合法送達。次查，抗告人
14 至113年8月13日仍未如數補繳抗告程序費用等情，有本院查
15 詢表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原審卷第41至47頁）。依
16 前開規定說明，其抗告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至於抗告人
17 主張其已清償相對人部分債務等語。經核與原審駁回抗告人
18 抗告之理由無關，自非本院應審酌之範圍，併此敘明。

19 四、綜上，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6日所為之本票
20 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程序費用，其抗告為不合法，
21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洵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2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9 書記官 許宸和